

证券代码:601626 证券简称:株旗集团 公告编号:2014-10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周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独立董事俞其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周金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和有关法规规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其个人尚不存在任何不良诚信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周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金明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周金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禁止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我们同意周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董事会定于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总部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披露日期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108)。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旗滨集团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
3.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金明先生简历;
周金明,男,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株洲市奔龙链条厂任财务工作,先后担任出纳、会计、财务科长;2001年9月至2007年12月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审计(审计)、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8年1月至今湖南湘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主要股东、主任会计师、所长,党支部书记。

2009年9月被评为长沙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优秀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被评为长沙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三三三”活动先进个人,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和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常务理事;长沙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党总支青年委员,湖南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特聘教授,聘为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讲师。

证券代码:601626 证券简称:株旗集团 公告编号:2014-10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召开会议的地点:
(一)股东大会地点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东山区西埔镇环岛路8号)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则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公司聘请的审计;
4.其他待审议事项;
4.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

身份证件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或授权)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件)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真以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东山区西埔镇环岛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9时15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沈美丽
8.联系电话(传真):0596-6699660
9.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网络投票系统程序。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美丽
2.联系电话:0596-6699668
3.会议预计为半天时间,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8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龙飞高新技术产业园4号厂房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曹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独立董事龚勤红女士因患病原因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其中议案一除关联董事刘顺先生回避,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议案二至议案六,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持有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电子”)30%股权,公司董事长刘顺先生担任希望电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希望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顺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市神电信息设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阳神电信息设备厂采购不超过16,000万元的通信设备,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出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其中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履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曹力先生作为关联人代表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6.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二,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附件一: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场所为:公司注册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网络投票系统,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须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同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一般股权登记簿记载的股东名册不相符,且网络投票等方式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交易系统的,以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股东名册为准。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逐项公告。 (五)中小投资者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并在股东大会上公开提出质询或质询事项。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及公告,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可通过网络等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应通过公告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应通过公告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场所为:公司注册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网络投票系统,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须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同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一般股权登记簿记载的股东名册不相符,且网络投票等方式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交易系统的,以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股东名册为准。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逐项公告。 (五)中小投资者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并在股东大会上公开提出质询或质询事项。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及公告,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可通过网络等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应通过公告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应通过公告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现场和通过信息网络等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会议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股东大会记录的一部分: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披露的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下会议事项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应当作为股东大会记录的一部分: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披露的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通用仪器仪表、高低压配电装置、电机用节电器、节能照明器具、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输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光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建材、建筑电气、日用家电、电梯、制冷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技术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793.24万元,负债总额10,504.46万元,净资产6,833.79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21.85万元,净利润333.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希望电子资产总额17,791.19万元,负债总额10,663.20万元,净资产7,127.99万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4,043.06万元,净利润715.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交易
公司持有希望电子3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刘顺先生担任希望电子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希望电子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其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希望电子具备履约能力。
5.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希望电子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增加经济效益,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希望电子均为合法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且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6.累计交易情况
2014年1月至11月,公司累计向希望电子销售产品共计 896万元,2014年全年预计发生1,3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拟进行与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了解了相关材料,对此进行审慎判断,我们认为,该事项遵守了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希望电子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希望电子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9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合伙人激励计划”)及《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技术”)《股东会议决议的相关规定,现就交通技术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予的相关背景说明
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确认了由公司董事会为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各子公司受限股份授予、期权授予与行权及股份奖励办法,业务考核等相关事宜的总体实施方案;总经理办公会作为本计划的常务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各子公司的方案实施。
二、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说明
2014年12月11日,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合伙人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对于合伙人激励计划的适用范围的规定:“合伙人激励计划适用于子公司的初创阶段,业务市场空间大,企业成长性强,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依据《合伙人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受限股份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则,董事会认为交通技术公司已满足受限股份授予的条件,参与本次合伙人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股份转让及授予情况
1.本次交易技术公司适用的激励模式为:合伙人激励。
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心经营团队受让由英威腾转让的受限股份对应的资金总额为200万元,占自动控制技术公司当前实收资本的20%,其中首次授予15%,对应资本额150万元,预留5%,对应资本额50万元;后期授予时间间隔不低于一年,预留部分在后续授予,由英威腾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授予方案。
3.受限股份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2日。
4.首次授予受限股份的激励对象共4名,为自动控制技术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成员,不涉及英威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英威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英威腾所属的其他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履行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则,对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激励,落实执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9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龙飞高新技术产业园4号厂房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持有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电子”)30%股权,公司董事长刘顺先生担任希望电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希望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顺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并由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市神电信息设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阳神电信息设备厂采购不超过16,000万元的通信设备,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出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其中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履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曹力先生作为关联人代表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6.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二,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附件一: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场所为:公司注册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网络投票系统,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须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同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一般股权登记簿记载的股东名册不相符,且网络投票等方式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交易系统的,以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股东名册为准。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逐项公告。 (五)中小投资者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并在股东大会上公开提出质询或质询事项。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及公告,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可通过网络等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应通过公告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应通过公告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场所为:公司注册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网络投票系统,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须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同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一般股权登记簿记载的股东名册不相符,且网络投票等方式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交易系统的,以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股东名册为准。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逐项公告。 (五)中小投资者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并在股东大会上公开提出质询或质询事项。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及公告,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可通过网络等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应通过公告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应通过公告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现场和通过信息网络等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会议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股东大会记录的一部分: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披露的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下会议事项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应当作为股东大会记录的一部分: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披露的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通用仪器仪表、高低压配电装置、电机用节电器、节能照明器具、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输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光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建材、建筑电气、日用家电、电梯、制冷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技术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793.24万元,负债总额10,504.46万元,净资产6,833.79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21.85万元,净利润333.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希望电子资产总额17,791.19万元,负债总额10,663.20万元,净资产7,127.99万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4,043.06万元,净利润715.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交易
公司持有希望电子3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刘顺先生担任希望电子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希望电子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其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希望电子具备履约能力。
5.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希望电子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增加经济效益,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希望电子均为合法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且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6.累计交易情况
2014年1月至11月,公司累计向希望电子销售产品共计 896万元,2014年全年预计发生1,3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拟进行与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了解了相关材料,对此进行审慎判断,我们认为,该事项遵守了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希望电子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希望电子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9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合伙人激励计划”)及《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控制技术”)《股东会议决议的相关规定,现就自动控制技术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予的相关背景说明
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确认了由公司董事会为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各子公司受限股份授予、期权授予与行权及股份奖励办法,业务考核等相关事宜的总体实施方案;总经理办公会作为本计划的常务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各子公司的方案实施。
二、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说明
2014年12月11日,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合伙人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对于合伙人激励计划的适用范围的规定:“合伙人激励计划适用于子公司的初创阶段,业务市场空间大,企业成长性强,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依据《合伙人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受限股份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则,董事会认为自动控制技术公司已满足受限股份授予的条件,参与本次合伙人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股份转让及授予情况
1.本次交易技术公司适用的激励模式为:合伙人激励。
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交通技术公司受限股份对应的资金总额为200万元,占自动控制技术公司当前实收资本的15%,其中10%对应资本额100万元,用于合伙人激励(首次授予75%,对应资本额75万元,预留12.5%,对应资本额100万元),后期授予时间间隔不低于一年,预留部分在后续授予,由英威腾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授予方案。
3.受限股份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2日。
4.首次授予受限股份的激励对象共9名,为交通技术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成员,不涉及英威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英威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英威腾所属的其他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履行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则,对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激励,落实执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9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龙飞高新技术产业园4号厂房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持有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电子”)30%股权,公司董事长刘顺先生担任希望电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希望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顺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并由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市神电信息设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阳神电信息设备厂采购不超过16,000万元的通信设备,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出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其中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履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曹力先生作为关联人代表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6.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二,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附件一: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场所为:公司注册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网络投票系统,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须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同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一般股权登记簿记载的股东名册不相符,且网络投票等方式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交易系统的,以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股东名册为准。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逐项公告。 (五)中小投资者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并在股东大会上公开提出质询或质询事项。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及公告,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可通过网络等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应通过公告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应通过公告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场所为:公司注册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网络投票系统,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须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同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一般股权登记簿记载的股东名册不相符,且网络投票等方式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交易系统的,以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股东名册为准。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逐项公告。 (五)中小投资者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并在股东大会上公开提出质询或质询事项。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及公告,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可通过网络等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应通过公告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应通过公告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现场和通过信息网络等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会议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股东大会记录的一部分: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披露的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下会议事项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应当作为股东大会记录的一部分: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披露的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通用仪器仪表、高低压配电装置、电机用节电器、节能照明器具、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输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光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建材、建筑电气、日用家电、电梯、制冷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技术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793.24万元,负债总额10,504.46万元,净资产6,833.79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21.85万元,净利润333.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希望电子资产总额17,791.19万元,负债总额10,663.20万元,净资产7,127.99万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4,043.06万元,净利润715.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交易
公司持有希望电子3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刘顺先生担任希望电子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希望电子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其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希望电子具备履约能力。
5.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希望电子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增加经济效益,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希望电子均为合法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且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6.累计交易情况
2014年1月至11月,公司累计向希望电子销售产品共计 896万元,2014年全年预计发生1,3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拟进行与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了解了相关材料,对此进行审慎判断,我们认为,该事项遵守了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希望电子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希望电子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9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合伙人激励计划”)及《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控制技术”)《股东会议决议的相关规定,现就自动控制技术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予的相关背景说明
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确认了由公司董事会为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各子公司受限股份授予、期权授予与行权及股份奖励办法,业务考核等相关事宜的总体实施方案;总经理办公会作为本计划的常务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各子公司的方案实施。
二、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说明
2014年12月11日,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合伙人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对于合伙人激励计划的适用范围的规定:“合伙人激励计划适用于子公司的初创阶段,业务市场空间大,企业成长性强,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依据《合伙人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受限股份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则,董事会认为自动控制技术公司已满足受限股份授予的条件,参与本次合伙人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股份转让及授予情况
1.本次交易技术公司适用的激励模式为:合伙人激励。
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动控制技术公司受限股份对应的资金总额为200万元,占自动控制技术公司当前实收资本的15%,其中10%对应资本额100万元,用于合伙人激励(首次授予75%,对应资本额75万元,预留12.5%,对应资本额100万元),后期授予时间间隔不低于一年,预留部分在后续授予